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

10800-00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並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每一位教師每年以獲得本要點補助二次為原則。
- 三、本校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知名學會之年會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包括獲邀請演講（Invited Speaker）、口頭發表論文（Oral Presentation）及海報發表（Poster Presentation），所發表之論文如為合著時，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
- 四、本校教師須依校外申請機構之申請期程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若未獲任何補助，或只補助部分項目經費，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若因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核定時間較晚，教師可同步申請校外機構及校內之補助，本校得視校外機構補助項目，酌以補助未補助項目。
- 五、教師申請本項補助，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外，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包括：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大會邀請函影本等）以供審查。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該學期新聘任教師不受此限。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未遵照校外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期程申請該機構之補助者，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校內之補助。獲本要點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六、本項補助上限及額度原則如下：
 - （一）歐洲、美國、加拿大、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
 - （二）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
 - （三）亞洲地區（包含亞太及亞西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 (四)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元整。
- (五) 臺灣地區：補助註冊費。
- (六) 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停止或調整修正補助額度。
- (七) 生活費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申請。
- (八) 教師已完成註冊，並通過同意其補助申請，但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該會議者，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決議酌情處理補助事宜。
- (九) 申請人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以本要點第六點相關金額50%為原則。

七、本校教師申請本補助時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提審查小組依各申請案進行審查，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 申請人獲邀演講內容或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
- (二) 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 (三) 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二次為原則。
- (四) 論文為合著時，以補助口頭發表一人為限。
- (五)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

八、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初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當次會議之權利義務。

九、審查程序由研發長推薦二至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初審結果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確認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至本校差假管理系統填具「公差假請假申請單」，若涉及出國應確實以簽呈提出申請，且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須同一會計年度內）出席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如機票票根正本或相關購票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已完成簽核流程的核准假單及請假簽呈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